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现合同到期，公司董事会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另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素素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

						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钱江水利、慈星股份、浙海德曼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12月	2018年	2019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钱江水利、慈星股份、浙海德曼、维康药业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戚铁桥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16年	2019年度签署旺能环境、微光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旺能环境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2019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酒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徽酒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中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